

对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监管再次合力祭出大招。9月24日，央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多层次构建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等多维度，对虚拟货币非法业务活动重拳出击。

境外交易所提供服务同样非法

央行等十部门再次对虚拟货币业务活动进行了定性。根据《通知》，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通知》强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的行为，监管也再次明确该业务同样为非法金融活动。

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也将被追究相关责任。《通知》称，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此外，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也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自监管发文后，虚拟货币价格应声大跌，截至发稿时间19时01分，比特币、以太坊、币安币、瑞波币等币种全线大跌，24小时内跌幅分别为3.56%、7.93%、7.64%、7.4%。